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13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熱浪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冠義
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
臧　璟律師

王智灝律師

被上訴人　何金玲

訴訟代理人　賴衍輔律師

邱亮儒律師

柯明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8 年度上字第12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，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9年9月7 日由林慕柔變更為葉冠義，有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葉冠義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次查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106年9月25日簽署Up直播平台時薪獨家合作約定書，因被上訴人收益頗佳，兩造再於107年1月1 日簽訂Uplive直播平台合作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被上訴人擔任伊之獨家主播，時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元，合約期間自該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依該合約第B條第3項3.10款、第F 條約定，被上訴人於合約期間內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參與、經營、受僱與伊平台類似性質或類型具有競爭關係者之其他直播平台，否則需給付伊500 萬元懲罰性賠償金，並應賠償伊因此所受一切損失，又被上訴人如有任何違反本合約約定造成伊受損害時，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，若被上訴人違反之條款未明確約定違約金額或損害金額無法計算時，則應給付500 萬元予伊作為懲罰性賠償

金。詎被上訴人竟於合約存續期間內，單方終止系爭合約，違反系爭合約有關合作期間之約定，且違約不履行其直播任務，跳槽至與伊具競爭關係之17直播平台自107年7月21日開始進行直播等情。爰依系爭合約第B條第3項3.10款、第F 條之約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500 萬元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合約為上訴人單方擬定之定型化契約，其中第B條第3項3.10款、第F 條關於違約金之約定對伊顯失公平，應屬無效；又系爭合約為勞務給付契約，伊已於107年7月3 日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合約存續期間內並無違約情事，上訴人無權請求伊給付違約金；縱認上訴人得請求給付違約金，其所請求之數額亦屬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返還經假執行所得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「給付款項」欄所示金額共計265萬9,205元，及各自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改判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另依被上訴人之聲明，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「給付款項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各自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係以：兩造於106年9月25日簽署Up直播平台時薪獨家合作約定書，嗣再於107年1月1 日簽訂系爭合約，由被上訴人擔任上訴人之獨家主播，合約期間自該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，應堪信實。次依系爭合約第B條第1、2、3項、第D 條之約定，可知於系爭合約存續期間，上訴人應提供直播平台以供被上訴人進行直播，被上訴人則需每月進行20至60小時之直播，且直播時需遵守上訴人所定規範，並依上訴人之建議調整直播內容，若被上訴人未播滿最低時數及達到有效天數，其效果為不予核算時薪，足見系爭合約之內容著重於勞務之提供，且被上訴人提供勞務時仍需受上訴人之監督，與承攬人提供勞務係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、服勞務具有獨立性而不受定作人之指揮監督不同，兩造間契約關係自應適用委任之相關規定，而非適用承攬之相關規定。又委任契約係以

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，如信賴關係已動搖，即不應強令當事人繼續履約，故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契約不論有無報酬或有無正當理由，均得隨時終止，況遍觀系爭合約全文，並未約定被上訴人不得單方終止契約，自無從排除上開規定之適用，則被上訴人辯稱：上訴人未就其直播工作提供實質協助，且設有業績門檻，需達到業績始能領取基本時薪，致其主觀上喪失對上訴人之信賴，乃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系爭合約，即屬有據。復查被上訴人係於107年7月3 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上訴人公司經紀人員嚴健祐表示終止系爭合約，復於同年月13日寄送存證信函予上訴人表示終止，上訴人於同年月16日收受該存證信函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。嚴健祐於上訴人公司係擔任經紀人，並非有權為上訴人代受終止意思表示之人，自應認系爭合約經被上訴人以存證信函向上訴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，於107年7月16日到達上訴人後，始生終止效力。又依系爭合約第E 條之文義，尚難認任一方行使民法第549條第1項法定任意終止權時，需受該條約定之限制，且依證人嚴健祐之證詞，可知兩造簽約時並未針對終止合約情形加以討論，自難認兩造於締約時，有將第E 條有關「提前3 個月通知」之約定，一體適用於各種終止合約之情，至上訴人所舉租賃、代辦權契約，其性質與委任契約並不相同，尚難比附援引，是上訴人主張系爭合約應於被上訴人通知終止後3 個月始生終止效力云云，難認可採。再查系爭合約雖定有合作期間，然被上訴人既有權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系爭合約，且已於107年7月16日合法終止，則於系爭合約終止後，被上訴人自無繼續於Uplive直播平台進行直播、提供勞務之義務，而被上訴人係自107年7月21日起，始在17直播平台進行直播，為兩造所不爭，非屬系爭合約存續期間內之行為，則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於系爭合約存續期間內單方終止合約、不履行直播任務，構成違約，跳槽至17直播平台進行直播，違反競業禁止約定為由，主張被上訴人應依系爭合約第F條及第B條第3項3.10款之約定賠償上訴人500萬元，均無理由。又查上訴人以第一審宣告假執行之判決為據，對被上訴人聲請假執行，迄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止，被上訴人

因遭假執行已為給付金額共計265萬9,205元，各次給付款項、上訴人收取日期，均如附表所示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，第一審判決既應全部廢棄，則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如附表「給付款項」欄所示金額共計265萬9,205元，及各自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之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故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B條第3項3.10款、第F條之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500萬元，不應准許；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如附表「給付款項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各自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民法第529 條規定，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。又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；當事人之一方，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549條第1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固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然若非於適當時期終止，致他方受有損害者，仍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就此損害，契約當事人間，非不得預為違約金之約定。查系爭合約第A條第1項約定合約期間自107年1月1 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；第B條第3項第3.10款約定於系爭合約期間內，乙方（即被上訴人）不得以任何形式參與、經營、受僱與甲方（即上訴人）平台類似性質或類型具有競爭關係者之其他直播平台，否則需給付甲方500 萬元懲罰性賠償金，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失；第E條第1項約定雙方得合意終止系爭合約，但應於終止前3 個月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取得他方之同意後終止，始就他方因合意終止合約所生損害，互不負損害賠償責任；第F 條約定如乙方有任何違反本合約之約定而使甲方造成損害時，乙方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，若乙方違反之條款未明確約定違約之金額或損害金額無法計算時，則乙方應給付500 萬元予甲方作為懲罰性賠償金，有系爭合約在卷可稽（見一審卷一第41、49

、55頁），似見兩造已就系爭合約之期限為約定，並特別約定於第E條第1項期前3個月預告終止之情形，得免除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所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兩造所訂系爭合約為民法第529條所規定之勞務給付契約，被上訴人係於系爭合約期間屆滿前之107年7月16日表示終止，旋自同年月21日起，前往17直播平台進行直播等情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果爾，被上訴人違反兩造約定之契約期限，復未踐行系爭合約第E條第1項之期間通知程序即逕為終止契約，能否謂非屬系爭合約第F條所約定「任何違反本合約之約定」之情形？能否謂該條所約定「使甲方造成損害」，不包括民法第549條第2項所定「於不利於他方時期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害」？尚非無疑。原審未詳調查審認，遽以被上訴人有權於107年7月16日終止系爭合約為由，逕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自嫌速斷。又上開事項既尚待事實審調查審認，則上訴人本件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金額如何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返還之金額如何，均有未明，自應將原判決全部廢棄發回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蕭　胤　瑮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